

# 臺中市政府梧棲區公所111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	市政宣導短片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1.5.1-111.11.30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	全視界數位設計行銷有限公司	介紹梧棲區公所地方特色、建設成果及未來之發展並增加地方能見度。	梧棲區公所網站及FB。	5月執行付款90,000元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	新聞稿宣導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1.10.1-111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6000	新華報導	介紹梧棲區公所辦理、宣導活動或事項，以增加地方能見度。	新華報導網站	12月執行付款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-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



私阿諾



受理人

